

# 漯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漯河市兽药质量安全

###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2〕5号),根据《漯河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(漯双随机办〔2022〕11号)精神,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加强兽药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,了解兽药生产经营情况,维护群众合法权益,规范市场秩序,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,促进畜牧业工作和谐稳定,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#### 二、基本原则

**依法监管原则。**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,规范事中事后监管,落实监管责任,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,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**公正高效原则。**规范行政权力运行,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提高监管效能,减轻市场主体负担,优化市场环境。

**公开透明原则。**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,实行“阳光执法”,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#### 三、抽查时间及对象

(一)抽查时间: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**（二）抽查对象和比例：**市区已登记注册，处于存续状态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，按照5%的比例抽取，作为检查对象。

#### **四、抽查内容**

根据兽药类市场主体监管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制定联合检查内容，形成《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按照《联合检查记录表》列明的监督检查项目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# **五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周密安排部署。**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局联合开展本次抽查，联合抽查单位负责上报参与本次抽查的抽查事项。市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、组织、协调本次联查工作，负责通过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

**（二）落实工作制度。**严格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工作制度、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、联合抽查部门会商工作制度、联合抽查业务培训制度、联合抽查小组组长负责制度、联合抽查实地核查工作制度、联合抽查结果集体研究制度、联合抽查检查结果流转处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开展随机抽查，根据各单位检查事项清单制定《联合检查记录表》。

**（三）创新检查方式。**①实地检查。由联合检查组对抽中市场主体开展实地核查，检查中遵照抽查事项检查作业指导书，逐项填写联合检查记录表。②其他检查方式同步进行。

**（四）妥善处理问题。**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当场可纠正的，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；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

可证等属于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（五）依法公示结果。**各检查组须于抽查结束后10日内将《联合抽查记录表》移交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《联合抽查记录表》与参加联合检查的各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协商汇总结果，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对外公示。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后续对检查对象做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。

**（六）问题线索移交。**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结果流转、问题线索移交工作，应于联合抽查结束后10日内，梳理检查记录表和有关检查材料，将检查人员发现的问题分类，根据检查情况拟《关于移交双随机抽查有关问题的函》将有关问题和资料移交相关部门。相关部门经审核认定检查对象存在问题或基本违法事实成立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于7日内立案查处；相关部门经审核认定检查对象不存在问题或基本违法事实不成立，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于7日内书面回复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依法做好后续处理工作。对经审核确定立案查处的案件，相关部门应于结案后20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告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案件查处结果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漯河市兽药质量安全部门联合抽查工

作领导小组，市畜牧局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，市畜牧局分管领导为办公室主任，市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科长为副主任。

**（二）强化各项保障。**市兽药质量安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车辆、经费保障，确保抽查任务按时高效完成。各检查组要根据检查任务量制定好计划，合理安排时间，统筹推进检查工作。

**（三）强化抽查纪律。**联合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，步调一致，严格执法程序，做到依法行政。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吃请和礼品，严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做到文明执法，廉洁执法。要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为抽检对象提供法律、法规等咨询服务。

**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。**检查组在抽查过程中，遇到问题要及时与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沟通。抽查结束后，及时将《联合抽查记录表》、《联合抽查统计表》、《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联合抽查统计表  
2.联合抽查汇总表  
3.联合抽查记录表



附件 1

兽药质量安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联合抽查统计表

| 抽取序号 | 市场主体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注册号 | 法定代表人 | 地址 | 电话 | 管辖单位 | 登记单位 | 检查人员 | 抽查结果 | 处理结果 | 是否公示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...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附件 2

兽药质量安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| 单位  | 抽查户数 | 抽查结果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处理结果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|      | 未发现问题 |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|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|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 |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|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|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|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| 责令改正 | 立案查处 | 函告许可部门 | 移送司法机关 | 列入异常名录 |
| 1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...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附件3:

## 兽药质量安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记录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（或加盖企业公章） |   | 检查日期 |         |
| 市场主体名称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市场主体类型  |
| 注册号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法定代表人   |
|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行政区划 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| 联系电话 |         |
|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|
| 检查单位              | 抽查事项  | 检查结果 | 检查人员 签字 |
| 市畜牧局              | 是否建立各项生产使用记录、经营购销台账，填写是否齐全  |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包装标签是否规范  |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生产经营兽药是否按照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开展  |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生产经营的兽药是否有产品质量标准、批准文号   |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持证生产经营：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|      |         |
| 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| 兽药打假  |      |         |
|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 | 检查结果共分为8种：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|      |         |